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9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国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政策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会上升。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遇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鑫裕

基金代码：A类：008104

C类：008105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1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举例（在不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况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日，假设首个开放期时间为5个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以此类推。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5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30%）＝199,401.79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401.79＝598.21元

认购份额＝（199,401.79＋15）/1.00＝199,416.79份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9,416.7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6、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 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本公司在份额发售期间延长募集期限的除外。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或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子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电话：95566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99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lufunds.com

电话 4008-219-031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n.com

电话：400-820-5369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电话：400-818-8000

（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电话：95357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君一、丁时杰

联系人：管玮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于2019年12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19年11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公告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以下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应在2019年11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2.联系人：顾君黎

3.电话：0519-67893573

4.传真：0519-89810195

5.电子邮箱：junli.gu@nf-bearings.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E-mail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应说明提名的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汇付基金、南京苏宁、上海好买自2019年11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4013999

联系人：甄宝林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基金办理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9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9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9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南京苏宁、上海好买非现场方式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